

证券代码：300075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2014-037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8 月 26 日--2014 年 8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6 日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8 层公司大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已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A座18层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82。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010-62212336-656）或信件请于2014年8月25日17:00点前送达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5075；投票简称：政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数字政通”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075	买入	1.00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A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C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15：00至2014年8月27日15：00 的任意时间。

五、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8 层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82

电话：010-62212336

传真：010-62212336-656

联系人：许菲

六、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8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致：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